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

28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年11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协调员提交的报告<sup>1</sup>

一. 引言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专家组由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总体负责，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2. 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于2010年4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为了更好地安排辩论，协调员在会议之前拟就并分发了一封关于工作安排和各项议题的信件。邀请各缔约国就如何推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促进普遍加入该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可供专家组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和看法。

<sup>1</sup>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任命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为协调员，负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 二. 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3. 专家小组讨论了促进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与会者指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自 1999 年以来翻了一番，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达到 92 个。

4. 缔约国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尽快表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专家组呼吁缔约国加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该议定书。此外，专家组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主席为此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

## 三. 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

5. 与会者指出，一些国家没有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不是因为什么政治或法律原因，而是因为它们没有很好地理解《公约》的结构。因此，与会者建议缔约国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原第二号议定书没有效果，未能防止因使用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6. 在这个框架下，协调员分发了有关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在法律上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的第二号讨论文件。文件介绍了根据国际法终止或废止原《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种选择。

7. 1990 年代初，原第二号议定书就因无法防止大规模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而显露出弊端，该议定书给各缔约国，尤其是非《公约》缔约国造成困惑。《公约》的结构较为复杂，包括第一条修正案和五项附加议定书，其中一项议定书经过修正。实际上，三个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是在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生效后加入原议定书的。

8. 文件介绍了终止这些法律文书的两种办法。一是由全体缔约国接受终止；二是适用《公约》有关框架法的条款，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该条款规定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终止。

9. 协调员联系了 12 个尚未声明打算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鼓励它们完成这一手续，从而促进集体废止原第二号议定书。其中 11 个缔约国报告称，其有关部门正在审议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一缔约国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制定的标准没有达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所设的标准。

## 四.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0. 一些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落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

11. 与会者特别提到，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超过 26 个国家就它们打算在国家一级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发表了声明。与会者邀请这些国家告知专家小组或年度会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落实该声明。

12. 协调员分发了有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国家年度报告的第三号讨论文件，提醒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经修订后的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关于报告内容和范畴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文件中还提到，缔约国必须至少在年度会议召开八周之前将报告提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13. 协调员提议协调安排提交有关报告与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等类似文书提交报告的日期。与会者建议将国家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

14. 还有一些与会者认为，专家组应审议装有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的问题。

## 五. 国家年度报告的有关问题

15. 与会者指出，尽管近几年来履行报告义务的比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大多数缔约国都履行了报告义务。协调员分发了一封信，请议定书缔约国于 9 月 16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

16.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国家一级收集必要资料和信息、编写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等方面存在困难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应当能够通过建立一种国际合作机制，借鉴其他缔约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成员或活跃在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知识和经验。

1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向专家组介绍了它可以就起草国家报告向缔约国提供何种帮助。

18. 请有此意愿的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服务，就起草国家报告请求援助。

## 六. 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9. 没有讨论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 七. 建议

2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以下决定：

(a) 专家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增强非缔约国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兴趣的相关机制。在这种背景下，会议应鼓励缔约国和《公约》秘书处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举办更多旨在促进和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落实行动计划。

(c)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接触，鼓励其加入议定书，进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

(d) 专家组应分析各缔约国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内容，从表格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开始，每年集中研究根据一种报告表格提交的资料。

2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不妨就以下提议采取行动：协同提交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可将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便供专家组审议。